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俊佑  
電話：02-7736-5982  
電子信箱：aj61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30136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 (A09000000E\_1130136647\_senddoc1\_Attach1.  
PDF、A09000000E\_1130136647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，  
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12月30日主預字第1130103673號函  
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該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(附原函影  
本)及歷次函釋與旨揭問答集未合部分，自114年1月1日起  
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  
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  
校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5/01/06  
18:22  
文  
章